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林淑華

被告 黃啓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是以，刑事審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如原告於裁判前已提出移送民事庭的聲請時，自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的民事庭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9號判決無罪，嗣經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雖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惟因原告已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，當庭以言詞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（本院卷第106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吳志強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